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

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6.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9.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10.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11.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类别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11.92	11.35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 295 名激励对象于自愿限售期满时办理第二期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 11.92 元/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1.35 元/股。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于自愿限售期满时办理第一期归属事宜，授予价格为11.92元/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1.35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